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教师学术出版基金实施办法

第一条为鼓励学院教师将自己的学位论文和学术成果以学术专著的形式出版，促进学院学科建设，形成优势学科方向，提升学院和老师的学术影响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学院资助每本专著3~5万元，作为支付给出版社的出版补贴，具体金额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术水平、篇幅以及与学院学科建设战略的相关性等条件决定。

第三条申请资助的流程如下：

1. 申请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书稿样稿。
2. 学院提请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3. 申请人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并凭出版合同支取出版资助。

第四条学院只资助在兰州大学认定的权威出版社出版的博士学位论文和学术专著，不接受教材以及其它任何编著形式的书稿。

第五条每位老师只享受一次学院的出版资助。

第六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有权追回出版资助：

1. 未能在合同期内按时出版。
2. 出版著作非原创，著作权属标注为编著、主编或编等形式的。
3. 出版著作有学术不端行为。

第七条受资助著作应明确注明：本著作受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教师学术出版基金资助。

第八条此办法的解释权在兰州大学管理学院。